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 执 143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解放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石家庄中信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328 号商业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 (2019)冀民终 730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家庄中信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石家庄中信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28 号天下玉苑小区一号楼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整层）共 6 套合计面积 2958.78 平方米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不动产，上述查封不动产现已完成网络询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中信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28 号天下玉苑小区一号楼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整层）共 6 套合计面积 2958.78 平方米尚未进行权

属登记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晓东  
审 判 员 张国俊  
审 判 员 赵增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 柳

